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教育局以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1. 教育局以調用偏遠、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   前項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 | 為使本市立中小學教師之調用更具彈性，爰修正本點規定。 |